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审〔2011〕3号

关于对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实行跟踪审计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厅将对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审计目的

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全过程跟踪审计，是指在工程实施期内，对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报表、绩效考核等各阶段的经济管理活动进行的审

计监督。通过全过程跟踪审计,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切实加强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防止挤占、挪用、截留和损失浪费,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审计对象和范围

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跟踪审计的对象为项目专项资金,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等。审计范围为项目学校工程实施期内的相关经济活动。

三、审计内容

(一)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1.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2. 学校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是否落实。

(二) 项目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2. 预算执行是否符合项目批复的预算范围和标准,调整预算有无经规定程序审批,有无超预算现象;
3. 年度或项目财务决算编制是否符合要求,报表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2. 项目资金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截留、挪用等现象;

3. 项目资金是否纳入学校财务部门集中核算、统一管理，有无实行专账核算；

4. 学校有无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执行情况如何；

5. 是否建立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归口管理和财务等部门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有无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6.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资金所购材料、设备有无按规定登记入账并严格规范管理。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有无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四）项目资金的绩效考核情况

学校有无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评价。

四、审计原则和方式

跟踪审计遵循“全程跟踪、立足服务、着眼防范、促进发展”的原则，由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省教育厅将结合项目进度对学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抽审。

五、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高校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充分认识跟踪审计在规范资金管

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抓好、抓实跟踪审计工作。

（二）校内各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学校内审机构应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及时出具审计意见。学校相关部门对审计部门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组织落实。

（三）学校审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跟踪审计方案，根据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确定不同的审计内容和重点，并认真组织实施。内审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审计工作，做到责任到人。每年年底前，应将项目资金跟踪审计情况形成综合报告报我厅审计处。学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中期评估和项目结题（完工）报告，须附学校内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主题词：高校 优势学科 专项资金 审计 通知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审计厅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4月7日印发